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67號

原告 陳明華
被告 林楨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28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經本院確認本件受騙金額為5,000元後，原告當庭就本金部分減縮請求5,000元，此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4頁）。核其訴之變更，所主張基礎事實相同，係減縮請求聲明，揆諸首揭說明，原告所為，應予准許，而原告請求如其減縮後聲明之主張，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0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0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書記官 黃敏翠

06 附錄：

0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9 理由，不得為之。

1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15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6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7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8 駁回之。